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-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3.22~25)
-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03.29)
-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4.18)
-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2.26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.03.07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03.25)
-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(113.06.19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9.02~03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.11.07)

- 一、 為應用微生物產業合作之服務需求，發展健康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師之研究專長與本校之特色商品，並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源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於健康科學學院，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，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產業，各類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微生物篩選與培養。
 - (二) 發酵產品開發。
 - (三) 發酵產品功能性評估。
 - (四) 香草豆莢發酵。**
 - (五) 香草醛含量分析。**
 - (六) 香草英衍生商品開發。**
 - (七) 其他本中心具能力承接之業務。**
- 三、 **(刪除)**
- 四、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**處理中心各項業務**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**產學合作**計畫案，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5% 以上作為管理費，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 前條編列之管理費，分配比例為本校 47%，本校研發基金 13%，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及本中心共計 40%。管理費之使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**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